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蔚泽晶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该拟设立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聚变新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上述交易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将审议上述交易的相关议案，有关会议资料已提前提交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张云燕

谢敬东

姚王信